信息披露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25 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欢乐家" 股票代码为"30099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94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 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 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

根据《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欢乐家食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8.43684 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 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00万股, 与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 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1815026%,申购倍数为 4, 135 39231 倥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T+2 日)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 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056,4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3,179,021.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5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4,978.9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9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206,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492,00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6.1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3,518股,包销金额为214,978.92元,包 销比例为 0.05%。

2021 年 5 月 28 日 (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证券帐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邮箱地址:project_hljecm@citics.com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圣诺生物"、发行人"或 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1 1149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证券"或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圣诺生物",扩位 简称为"圣诺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17。

本次发行采用的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易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 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注承销商)综合考 虑发行人基本面,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所外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 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7.9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数量的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6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 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

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 (元):17,900,000;

3、限售期:24个月 (一) 网上新股情况

1、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92,4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135,905,248.8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28:

(二) 网下新铅信况

1、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00,000;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55,556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15.77元/股。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

798.2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

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74,556股,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1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881,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 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7日(T+1日)

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东航物

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52466%

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204,0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般):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0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1,020,280.47。 、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

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月27日 (年43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圣诺生物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 根据《企业在会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在会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7 配售摇号的共有4,997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则 户数量为50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4,28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2% 与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9%。本次网下摇号中签 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 附表:圣诺生物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泡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 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528股,包销金额为134,751.20元,包销 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396%,包销 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0376%

2021年5月28日 (T+4日),保荐机构(中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全股 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 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 住承销商 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四、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普联软件",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81元/ 股,发行数量为2,2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10.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80.15 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29.85 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28.50%。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 116.36929 倍, 高于 100 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同拨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2万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8.15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7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53085449%,有效申购 倍数为 6,532.29948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T+2 日)结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 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705,4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2,780,955,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1,029.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8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6,849,01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39,835股,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 10.01%,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

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 数量为 13,024 股,包销金额为 271,029.4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 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6%。 2021年5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

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杰美特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东航物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达 000股东航物流A股股票

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2,8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05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

了网下由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配售对象 有效由购股数 占网下有效由购总量 获配数量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分类	(万股)	比例	(股)	比例	配告比例
F类	1,457,900	28.20%	8,018,469	50.51%	0.05500013%
I类	944,300	18.26%	2,919,875	18.39%	0.03092105%
A类	1,975,050	38.20%	3,773,387	23.77%	0.01910527%
B类	793,310	15.34%	1,162,825	7.33%	0.01465789%
合计	5,170,560	100.00%	15,874,556	100.00%	0.03070181%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 余股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F类投资者中申购 时间最早且满额申购的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

三、保存机构(主系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由话:010-65353014

咨询邮箱:ECM 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杰美特")因公司公园委屈季更 總 λ 新五 ☆地址办公,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 了孪更, 现将孪更情况公告加下

投资者热线

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投资者热线:0755-33300868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即场会议时间:2021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15:00.

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4、投资者邮箱:ir@jamepda.com

1.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网址:www.jamepda.com 供有,0755_26002152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敬请谅解!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讲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5月27日 9:15-9:25.

D-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5月27日 9:

)版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四)
) 召开地点: 佛山市邮德尼 於 5 日 (星期四)
) 召开执方: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 召集人: 董事会
) 主持人: 董事会
) 主持人: 董事会
) 主持人: 董事公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企议出版结婚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等/如旧公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字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额资讯网被赛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第川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安里后的企业经济公司自由和下、安里后的企业经济公司自由和下、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 相关规定。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 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82.00万股,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14.42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 ..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的差额174.1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89.65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8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7日(T目)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迈拓股份" 股票992.3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 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 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

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所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 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

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 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73,3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495,639,500股。配 号总数为196,991,27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69912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 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5.493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96.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为1,79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88.75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454291%,有效申购倍数为 5.832,458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7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8,203,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5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55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 郭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7,551,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

)召开时间: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深期市态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末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上特征了(公司管辖)的收款。》。是依办政策证公司于2021年6月月,2021年6月19日在专道被计限被

销售,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5单位" 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邻社区"、德大厦"1号楼4201、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功和园"。因增加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日成协和园"尚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审批、持银铜的(营业执照》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比公告。

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表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鴿,张越宫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 (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3、重量又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